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或出资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万年国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由主铁所本期债券担保，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10亿元的2019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需经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8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8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权代理人：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担保债券账户监管人：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万年支行

担保债券资金监管人：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签订的《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2018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正德咨询：指万年县正德建设工程档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万年港公司：指万年县万年港综合码头有限公司

旭腾投资：指万年县旭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投信息公司：指万年县国投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神农度：指万年县神农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务用车：指万年县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珠溪河投资：指万年县珠溪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昭通投资：指万年县昭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万众汽车：指万年县万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稻香投资：指万年县稻香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稻蔚投资：指万年县稻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城投：指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3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发财金〔2018〕31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2017年10月26日决议通过同意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经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府明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62号

联系人：方府明

联系电话：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62号

电话：0793-3691202 传真：无 邮政编码：330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建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强路35号

联系人：王鹏涛、胡俊章、李宗桥

联系电话：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强路35号

电话：0311-66006274 传真：0311-66006204 邮政编码：050000

（二）分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马磊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3666650 传真：010-88366651 邮政编码：100044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运哲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电话：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戴薇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人：李彬、武传详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678 邮政编码：10003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商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陈刚、杨芦尼

联系电话：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商业大厦三楼

电话：0755-82872940 传真：0755-82872080 邮政编码：518000

六、发行人律师：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旭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2号越秀大厦2301室

联系人：刘石山、谷剑峰

联系电话：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82号越秀大厦2301室

电话：0411-39910600 传真：0411-39910600 邮政编码：116011

七、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负责人：陈志龙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六中北路33号

联系人：陈志龙

联系电话：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六中北路33号

电话：0793-3818027 传真：无 邮政编码：335500

八、账户监管人

（一）账户监管人之一：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负责人：陈志龙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六中北路33号

联系人：陈志龙

联系电话：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六中北路33号

电话：0793-3818027 传真：无 邮政编码：335500

（二）账户监管人之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万年支行

负责人：邹飞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六中大道中段（荷丰广场）

联系人：邹博

联系电话：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六中大道中段（荷丰广场）

电话：0793-8310299 传真：无 邮政编码：335500

九、担保人：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詹晓华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84号

联系人：刘金斌

联系电话：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84号

联系电话：0793-8035715 传真：0793-8160396 邮政编码：334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万年国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由主铁所本期债券担保，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10亿元的2019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达证券：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需经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8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8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担保债券账户监管人：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担保债券资金监管人：指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万年支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定的《2018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万年国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